

## **1. 检查单**

《对药品（含药包材）、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样检查单》

## **2. 检查项**

对化妆品的抽样检查（仅“两品一械”抽样）

## **3. 检查内容（要点）**

化妆品抽样时，应当对被抽样单位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标签等进行必要信息核对。

## **4. 检查标准**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标签等进行必要的信息核对；经营环节现场抽样，必要时还需查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标签等进行必要的信息核对，未发现违规行为。